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的

通知

各公办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国办发〔2011〕3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我省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本分担机制、
准，现就调整我
准，加强事中事

费标准（中外合
”原则，从 2023
科学生执行新标
如原学费标准高

本科专业目录》所

教育学、文学、

学类；二类为音

2. 高职高专。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并参照学科门类归类，划分如下。

(1) 文科类。包括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教育与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新闻传播大类的新闻出版类、文化艺术大类中的文化服务类。

(2) 理工类。包括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与信息大类。

(3) 农学类。包括农林牧渔大类。

(4) 医学类。包括医药卫生大类。

(5) 艺术类。一类包括文化艺术大类（艺术设计类、文化艺术类）；二类包括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表演艺术类、新闻传播大类中的广播影视类。

（二）具体标准。

1. 基准学费标准。文科类（不含体育学类中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农学类 4800 元/生·学年；理工类 5200 元/生·学年；医学类和体育学类中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58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一类 8000 元/生·学年，二类 10000 元/生·学年。

行价格浮动机制，
一流大学建设高
学校（不含艺术类
都体育学院运动训
空飞行学院理工类
和国有企业举办的
过 10%。以上各项

发展、示范引领作
范围内自主科学
历史学两个专业
专业发展需要适时
理论类、设计学
与影视学类、美术

成人教育学院、
标准的 50% 执行。
实验班 8000—8500
年；四川大学、电
三·学年；6 所教育部

批复的网络教育学院 3000—4800 元/生·学

4. 学分制收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公办高校，按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即为该生当年制学费总额。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重修，不及格者，若需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须缴纳 50% 的重修学费。各专业学分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不得收取重修学分学费。

二、严格执行学费公示和退费规定

(一) 学费公示。各公办高校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财教〔2010〕5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学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在官方网站收费专栏向学生公示，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注明。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学费政策不符的学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学费标准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合规。各高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学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 退费规定。

1. 学年制学费。学生退学按月计退剩余学费。退学不满 10 个月计算，实际在校月数指开学月至学年结束月的自然月数（不到半月的不计入，超过半月的按一月计算）。

学年制学费退还额=每学年的学费标准÷10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2. 学分制学费。学分制学费退还额=每门课学分学费×(1-已开设课时÷该门课计划课时)。

三、加强学费收支管理

公办高校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取学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各公办高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收费管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健全完善公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办学支出，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冲抵财政拨款等方式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高等学校收费资金。

四、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经费投入。落实公办高校举办者投入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落实。公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后，确保财政对高等教育的保障水平不降低，并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加大对公办高校的支持力度。

(二) 加大学生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的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无息借款等，保障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就读。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建立学费收支情况定期报送和公示制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各公办高校形成上一年度学费收支专项报告，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财政厅。专项报告包括学校上一年度学费收支情况、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以及成本核算信息等内容。执行学费浮动机制的公办高校应根据上一年度学费收支情况，确定当年学费上浮的专业范围和比例，并在对外公布 3 个月前，将支撑性文件等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财政厅可根据全省专业发展需要，研究明确不予浮动的专业范围。相关部门对公办高校学费浮动的专业范围和上浮比例进行抽查。各公办高校应在官方网站上设置收费专栏，定期公布学费收支专项报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落实财务收支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